

八、其它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徽省蚌埠闸工程管理处的蚌埠闸水电站6#机组水轮机转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次宁波富迪机械有限公司独立投标，不存在联合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蚌埠闸水电站6#机组水轮机转轮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富迪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富迪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备注：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，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。
- ③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